

大學英文 107 新制三學分課程學生修課注意事項說明

106.12.12 修訂

一、107 學年新生（學號以 107 為開頭者，應修 6 學分）

依據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規定，學生應修習大學英文課程 6 學分採計為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依新制標準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課程經核定通過者，亦須依新制規定提出替代申請；相關申請表件預計於 107 學年度開學前於外文中心網站公告。

二、非 107 學年新生（學號非 107 為開頭者，應修 4-6 學分）

（一）一般學士班學生（不具跳修或免修身分者）

1. 已修畢大學英文（一）2 學分，須補足新制大學英文（二）3 學分，合計 5 學分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2. 已修畢大學英文（二）2 學分，須補足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3 學分，合計 5 學分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3. 未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者，須補足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各 3 學分，合計 6 學分。

（二）學士班學生具跳修身分，並已登錄系統者

※ 學生原得以 2 門大學英文（三）或 2 門英語授課課程或 2 學期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提出替代申請。

1. 已修畢 2 門大學英文（三），或已修畢英語授課課程並已提出替代申請核定 4 學分者，仍可修新制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，修畢列為選修學分；學生亦得依新辦法規定再提出替代外文通識學分申請，惟採計以 6 學分為限。
2. 已修畢 1 門大學英文（三）2 學分或 1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學生得以下列方式修習課程補足學分，且須自行提出替代學分申請。
 - (1) 另以 1 門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 3 學分，合計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 - (2) 另以 1 門英語授課課程 2 或 3 學分，合計 4 或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 - (3) 學生如修習 107 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3 學分課程：
 - A. 105、106 級→若修習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，學生應依前(1)、(2)項修課補足學分。
 - B. 104 級（含）以前→可以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6 學分補足外文通識學分，原修習之大學英文（三）計入選修學分。
3. 修習 2 學期同一語種之大學外文，修畢後計入 4-6 學分為外文通識學分。若尚未修畢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學生應依規定修習。
4. 學生尚未修課者：
 - (1) 學生依據入學當年度規定，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
 - (2) 須依據 107 學年新制規定修習課程，並提出替代學分申請；若修習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各 3 學分，不計通識及畢業學分。

(三) 學士班學生具免修身分，並已登錄系統者

※ 學生原得以 2 門英語授課課程或 2 學期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提出替代申請。

1. 學生已修畢 2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且已提出申請。若學生再修習 107 新制選修英文或其他英語授課課程，為選修學分，如提出替代通識學分申請，採計以 6 學分為限。
2. 學生已修畢 1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且已提出申請。應依新辦法規定另以 1 門英語授課課程 2 或 3 學分，合計 4 或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3. 學生已修畢 1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但尚未提出申請。
 - (1) 另以 1 門英語授課課程 2 或 3 學分，合計 4 或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 - (2) 學生須依規定提出替代申請。
4. 修習 2 學期同一語種之大學外文，學生依據入學當年度規定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修畢後始計入 4-6 學分為外文通識學分。若尚未修畢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學生應依規定進行選課修習。
5. 學生尚未修課者：
 - (1) 學生依據入學當年度規定，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
 - (2) 須依據 107 學年新制規定修習課程，並提出替代學分申請。
6. 特殊說明：
 - (1) 105、106 級→跳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；免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/（三）不採計畢業成績及成績計算。
 - (2) 104 級（含）以前→跳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；免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/（三）仍採計畢業成績及成績計算。

(四) 學士班學生符合入學當年度公布之跳/免修資格，但尚未申請。

1. 開放於 106-2 學期初為最後申請期限，之後不再開放申請註記。

2. 學生申請並註記為跳/免修身分後，依入學當年度規定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，請依本說明二、(二) 或 (三) 之規定修課。
3. 學生如未於截止期限前申請，依入學當年度規定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，請依本說明二、(一) 之 3 規定修課。

大學英文 107 新制三學分課程 **學號開頭為 107 學生** 修課注意事項說明

學號開頭	學生身分	學生修業方式	
107 級	學士班一般生	應修習大學英文課程 6 學分，為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 上學期：大學英文（一）3 學分 下學期：大學英文（二）3 學分	
	新制免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	依新制標準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課程經核定通過者，須依新制規定提出替代申請。	
		二學期同一語種大學外文	應修習 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，若學分不足應以下列課程申請替代補足學分。
		以右列課程共 6 學分向外文中心提出申請替代，並由外文中心認定：	（1）選修英文、 （2）英語授課課程、 （3）ETP 專班課程。

大學英文 107 新制三學分課程 **學號開頭非 107 學生** 修課注意事項說明

學號開頭	學生身分	學生修業方式		
非 107 級	一般學士班學生（不具跳修或免修身分者）	已修畢大學英文（一）2 學分者	須補足新制大學英文（二）3 學分，合計 5 學分，以 6 學分為限。	
		已修畢大學英文（二）2 學分者	須補足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3 學分，合計 5 學分，以 6 學分為限。	
		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皆未修習者，	須補足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各 3 學分，合計 6 學分。	
	學士班學生具跳修身分，並已登錄系統者 學生原得以 2 門大學英文（三）或 2 門英語授課課程或 2 學期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提出替代申請。	已修畢 2 門大學英文（三）或已以英語授課申請替代。	仍可修習新制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，修畢列為選修學分；學生亦得依新制辦法規定再提出替代外文通識學分申請，惟採計以 6 學分為限。	
		已修畢 1 門大學英文（三）2 學分或 1 門英語授課課程。	得以下列方式修習課程補足學分，且須自行提出替代學分申請。	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另以 1 門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 3 學分，合計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 另以 1 門英語授課課程 2 或 3 學分，合計 4 或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 如修習 107 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3 學分課程，依下列規定採計學分或進行成績計算。 	
			105、106 級	104 級（含）以前
			若修習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，學生應依前 1、2 項修課補足學分。	
		修習 2 學期同一語種之大學外文	修畢後計入 4-6 學分為外文通識學分。若尚未修畢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學生應依規定修習。	
		尚未修課者	依據入學當年度規定，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須依據 107 學年新制規定修習課程，並提出替代學分申請，若修習新制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各 3 學分，不計入通識及畢業學分。	

大學英文 107 新制三學分課程 **學號開頭非 107 學生** 修課注意事項說明

學號開頭	學生身分	學生修業方式	
	<p>學士班學生具 免修 身分，並已登錄系統者</p> <p>學生原得以 2 門英語授課課程或 2 學期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提出替代申請。</p>	<p>學生已修畢 2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且已提出申請。</p>	<p>若再修習 107 新制選修英文或其他英語授課課程，為選修學分，如提出替代通識學分申請，學分採計以 6 學分為限。</p>
		<p>學生已修畢 1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且已提出申請。</p>	<p>應依新辦法規定提出替代申請。另以 1 門英語授課課程 2 或 3 學分，合計 4 或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</p>
		<p>學生已修畢 1 門英語授課課程，但尚未提出申請。</p>	<p>應依新辦法規定提出替代申請。另以 1 門英語授課課程 2 或 3 學分，合計 4 或 5 學分補足，以 6 學分為限。</p>
		<p>修習 2 學期同一語種之大學外文。</p>	<p>依據入學當年度規定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修畢後始計入 4-6 學分為外文通識學分。若尚未修畢同一語種大學外文，學生應依規定進行選課修習。</p>
		<p>尚未修課者</p>	<p>依據入學當年度規定，應修習 4-6 學分外國語文通識學分。須依據 107 學年新制規定修習課程，並提出替代學分申請。</p>
	<p>學士班學生符合入學當年度公布之跳/免修資格，但尚未申請。</p>	<p>開放於 106-2 學期初為最後申請期限，之後不再開放申請註記。</p>	
<p>備註</p>	<p>105、106 級→跳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；免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/（三）不採計畢業成績及成績計算。</p> <p>104 級（含）以前→跳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；免修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一）/（二）/（三）仍採計畢業成績及成績計算。</p>		